

一次性塑料碗三成多不合格

质监专家:保鲜膜等塑料制品应避免直接包裹食物加热

外出吃饭,越来越多的人养成了打包的习惯,而叫外卖也成了忙碌的都市人常见的选择。这些打包用的塑料包装质量如何?昨天,江苏省质监局发布了对保鲜膜、一次性塑料杯和一次性塑料碗等抽检质量报告,除了一次性塑料碗合格率不到七成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合格率都在98%以上。不过,专家提醒,使用塑料包装时避免与高热高油的食物直接接触,此外不要直接用保鲜膜(袋)包裹食物进行加热。

通讯员 许纲 现代快报记者 朱蓓



抽检一次性塑料制品,塑料碗问题最多 现代快报记者 徐洋 摄

抽检 一次性塑料碗三成多不合格

抽检中,质监部门共采集了四种样品200批次,其中,保鲜膜42批次、保鲜袋38批次,一次性塑料杯75批次、一次性塑料碗45批次。所有样品中有185批次是合格的,总体合格率达到92.5%。其中,保鲜膜、保鲜袋合格率为100%;唯一“表现不佳”的是塑料碗,在卤菜销售和食品打包、外卖配送中

使用较多的塑料碗,只有31个批次合格,合格率为68.9%。

所有样品分别从餐饮店、超市、批发市场和电商等渠道采样。餐饮店的合格率达到100%,超市和批发市场的合格率也都在90%以上,只有电商平台销售的这些塑料食品包装合格率刚过八成,“拖了后腿”。

分析 保鲜膜包裹食物加热危害大

分析发现,一次性塑料杯问题主要集中在脱色试验不合格。苏州市质量监督检验所材料检验室主任刘丽霞现场对红色塑料杯进行了简单实验,将没有浸泡过的化学浸泡液和浸泡在塑料杯两个小时后的液体进行对比发现,在塑料杯里“呆上”两小时,液体变得有些泛黄,由此可见脱色效果。

此外,将剪碎的保鲜膜放进烧杯,放入微波炉中加热5分钟。加热完成后,拿出烧杯搅拌,这些保鲜膜已经有些黏稠,开始粘连。“这是模拟保鲜膜包裹食物在微波炉加热的情况。”刘丽霞说,PE保鲜膜(袋)若与油脂性食物直接接触,无论是室温长时间接触、冰箱中冷藏(冻)储存还是在微波炉中加热,保鲜膜(袋)的溶出物都会明显增加。因此,在与油脂性食物直接接触时,高温加热或长时间接触都会降低PE保鲜膜和保鲜袋的使用安全性。

质量不尽如人意的塑料碗,存

在的主要问题是蒸发残渣(正己烷)不合格。“一次性塑料餐具若在生产原料中添加了大量的碳酸钙、滑石粉、工业石蜡、回收废料,容易导致产品的蒸发残渣(正己烷)超标。”刘丽霞解释,如果添加的矿物质和添加剂等与食品中所含的水、醋、油等相互溶解,随食品进入人体后,可能引发消化不良、局部疼痛以及肝系统病变等多种疾病,影响儿童的智力发育,严重者会导致胆结石、重金属中毒甚至细胞癌变。

塑料碗45批次有14批次不合格,说明塑料碗在与油脂性食物直接接触时易溶出残渣。而不合格的塑料碗样品,少量来自超市和小商店,更多的则是来自电商平台。其中,京东的塑料碗合格率垫底,只有三成多,1号店的塑料碗合格率也不到六成。在检测过程中,专家发现保鲜膜、保鲜袋“缺斤少两”,这个问题也常常被消费者忽略。

食品塑料包装购买使用小贴士

- 1.购买时先看产品信息,一般产品包装上都注明了材质、使用温度范围和使用注意事项、保存期限等。
- 2.购买保鲜膜(袋)时应看清材质和标示,使用时应遵照包装上的使用说明和警示语。
- 3.PE保鲜膜(袋)应避免与油脂性食物直接接触,建议不要将PE保鲜膜(袋)包裹食物进行微波炉加热。
- 4.不是所有食物都适合用保鲜膜,水分较大的水果和蔬菜比较适合用保鲜膜,如苹果、梨、西红柿等,熟食、含油脂的食物,特别是肉类,最好不要用保鲜膜包装贮藏。
- 5.慎用一次性塑料餐盒或碗打包剩饭菜,特别是油性较大的食物。
- 6.不要重复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去年江苏警方打击侵权假冒案件1270起,案值20亿元

假冒产品,竟敢与正品一起参加展销会

“5·15”经侦宣传日即将来临,江苏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昨日发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情况,同时发布典型案例。去年,江苏警方全面开展打假工作和网上打假行动,共破获各类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270起,捣毁制假窝点838个,缴获各类侵权假冒商品277万件,涉案价值20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2904名。

通讯员 苏官新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案例一

假冒切割机竟与正品同台展销

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一般都是偷偷摸摸的。但就有这么一个胆大的制假集团,居然和正品一起参加展销会,结果露出了马脚。

去年5月初,美国海宝公司(“HYPERTHERM”商标持有人)委托打假代理人向常州武进区公安局经侦大队举报,称该公司在2013年底参加上海切割设备展销会时,发现一家假冒“海宝”切割设备的生产厂家也在参展,而该厂家的地址就在武进区。

假冒产品还敢堂而皇之地参加展销会!武进警方接报后,立即展开调查。民警发现,该工厂位于市郊一处废弃厂房内,周围杂草丛生,且有围墙、水塘,整个厂房仅有一个进出口。周边居民表示,平时很难接触到厂房内的工人,他们似乎吃住在厂房内。民警经过连日蹲守发现,每到一定时间段,就会有人从工厂出来巡逻,防止外来人员、外来车辆靠近。该厂是制假窝

点的嫌疑越来越大。

后警方查明,该工厂为江苏滨海人孟某和肖某等人经营的制假窝点。2011年至2014年期间,他们未经“HYPERTHERM”注册商标所有人美国海宝公司许可,以常州某公司的名义,擅自生产标有“HYPERTHERM”注册商标的假冒电极喷嘴等切割设备,后将这些假冒切割设备销售到江苏、上海、湖北、广东、山东、河北6个省、直辖市,销售金额达500余万元。该制假团伙的售假渠道也相对隐蔽,他们先到上海参加展销会宣传自己的产品,然后通过电话、网络聊天工具确定订单,产品生产出来后通过快递的方式邮寄至客户。

去年6月5日,公安部针对该案发起全国集群战役,不到一个月,成功在涉案的6个省市捣毁2个制假窝点、4个售假窝点,共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查扣多种假冒成品和制假设备。

案例二

“好孩子”遭假冒 流入正规销售渠道

“好孩子”儿童用品是国内知名品牌,去年却遭遇假冒风波。去年8月,一位客户向江苏昆山“好孩子”儿童用品公司反映,其从网上购买一辆“好孩子”童车,骑行过程中轮轴突然锁死,导致车辆侧翻孩子受伤,怀疑童车存在质量问题。经“好孩子”公司认定,该客户购买的童车为假冒产品。

与此同时,“好孩子”公司工作人员在市场巡查中发现,假冒产品在多地出现,于是向警方报案。苏州警方随即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几家售假店铺进货渠道都指向一名李姓男子。李某户籍地在昆山,曾在好孩子集团工作过。2010年前后,他辞职单干,在昆山开了一家儿童用品公司,主要生产童车、童床等。由于经营不善,公司很快倒闭,不过奇怪的是,李某此前在昆山注册的自有品牌却在一些售假店铺有售。根据售假店铺的物流信息,民警发现假

的发货地点为浙江平湖。民警在平湖调查后发现,李某经常出没一处“菌菇培育基地”。走访中民警得知,这家基地工厂就是李某开的。民警乔装进入“菌菇培育基地”发现这就是李某的制假工厂。

随着李某的落网,一个庞大的制售假冒“好孩子”儿童用品网络浮出水面。原来,李某利用自己熟悉好孩子集团经销商的便利条件,以低价诱惑将假冒产品推销给好孩子集团的经销商,使假冒产品流入“好孩子”的正规销售渠道。为逃避打击,他从“好孩子”指定的原料供应商处购入部分未授权的半成品构件进行组装生产。

经查,李某通过网上网下两条销售渠道,已经将假冒的“好孩子”产品销往江苏、山东等地。去年9月16日起,警方展开收网行动,一举捣毁制假、存假、售假窝点8个,抓获包括李某在内的犯罪嫌疑人8名,涉及金额近2000万元。

科普

江苏科普宣传周启动 南京科技馆16日起对公众免费开放

快报讯(记者 胡玉梅)对于喜欢去科普场馆游玩的人来说,这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本月16日(本周六)起,去逛南京科技馆,不论大人小孩,都不用买门票啦!喊了几年的对公众免费开放,终于要正式实施了。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免费的是门票和公共基本科普服务项目,馆内的电影等还是要收费的。

该馆相关负责人表示,南京科技馆免费开放实行散客领票、团队预约制度。散客须凭市民有效证件在科技馆南北门领取免费参观券(一张有效证件可领取三张免费参观券)。免费参观券可以提前两个工作日提取,也可以参观当日领取。团队参观实行预约制,20人及以上为团队,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并传真预约,团队预约及传真电话:025-58076121。

据了解,科技馆门票目前是40元一张,未成年人是免门票的。该馆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免费的是门票,范围包括:主体馆常设展厅、科普讲座、科普论坛、科普巡展等公共基本科普服务项目。南京科技馆内IMAX、4D、3D、7D等影院都是收费的,公众可以自行选择;同时,科技馆的园区内还有海盗船等游乐设施,也是收费的。

据悉,南京科技馆开放时间为:周三—周日9:00~17:00;领票时间为周三到周日,9:00~16:00;周一周二为闭馆时间。

又讯(通讯员 宋北辰 记者 胡玉梅)本周六,“江苏省第二十七届科普宣传周”将在江苏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举行启动仪式,届时一批“高大上”的科普产品将会亮相。据了解,本届科普周的主题是“创新创业,科技惠民”,届时现场共设置80多个展位,展示一批近年来江苏重大科技创新成果、江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科普研发基地等取得的成果,以及各类科普作品。当天主会场上,将展示一批最新的科普产品。

法援

江苏工会招2400多名法律援助志愿者

快报讯(记者 徐岑)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总工会了解到,今年江苏三级工会将面向社会,首次招募2400多名法律援助志愿者,其中省级工会招募50名,市级各工会招募30名,区级各工会招募20名。本月底,江苏省总工会还将召开志愿者服务活动启动仪式,成立江苏省工会阳光法律援助志愿者服务总队。

“招募志愿者主要是向农民工在内的职工群体宣传劳动法律法规、解答法律咨询、代拟仲裁和诉讼等法律文书、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等法律援助服务。”江苏省总工会法工部公职律师董彬表示,首批法援志愿者将主要面向职工,开展面对面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除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能报,高等院校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的人员、法学专业高年级学生、在单位从事法务工作的职工都可以参加法援志愿者报名。